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5	8	0	3	0	1													
校址	高雄市苓雅區802凱旋二路89號		電話	07-7613875#526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nknush.kh.edu.tw		傳真	07-7716510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班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籃球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		名額																	
		游泳			男	女																
		籃球			4	4																
		合計			5	0		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游泳			籃球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高師大體育館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游泳項目				籃球項目															
			一、術科測驗60% 1、指定項目：100公尺自由式。 （本項成績占總成績佔30%。） 2. 自選項目：100公尺蛙式、100公尺仰式、100公尺蝶式、200公尺混合式、50公尺自由式（任選一項）。 （本項成績佔總成績30%。） 二、成績證明40% 依照111年度以後之市賽或全國性盃賽獎狀上的成績，或成績證明（該賽事須為長水道電動計時，短水道成績不予採計），給予分數。 名次分數採計如下 1. 全國運動會個人賽前三名 100分 2. 全國運動會接力賽前三名 95分 3. 全國運動會4到8名或全中運1-3名90分				一、3點運球上籃 1. 以三分線左右45度角及中間位置為三點，測驗計時一分鐘，受測者由籃下底線外出發，依序進行上籃（球進才算）。右邊須右上籃，中間位置挑籃，左邊需左上籃，球不進須重複同一位置，直到進球。違例、非上籃規定動作進球，不予計分。 2.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20%，計分方式如下：															
		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得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0以上</td> <td>100</td> </tr> <tr> <td>9</td> <td>90</td> </tr> <tr> <td>8</td> <td>85</td> </tr> <tr> <td>7</td> <td>80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75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7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次	得分	10以上	100	9	90	8	85	7	80	6	75	5	70
次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10以上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
9	90																					
8	85																					
7	80																					
6	75																					
5	70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測驗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(5次)，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 二、一對一單打測驗 1. 分組抽籤決定賽程(單淘汰)，比賽時間1分鐘。 2. 比賽開始由底線（禁區與底線二端T字處）開始，裁判將球滾至罰球																		

	<p>4. 全中運4、5名85分 5. 全中運6-8名80分 6. 市中運第一名到第六名成績依序為70、68、66、64、62、60。 7. 若無高雄市中運獎狀則可用其他盃賽代替，成績計算依111年高雄市中運相對換算，最高不得超過70分。備註：若111年高雄市中運為短水道，則此項成績換算改由110年高雄市中運賽事。</p> <p>(本項成績佔總成績40%) (全運會賽事為110年)</p> <p>*上述各項測驗之評分標準將於112年4月14日公布於本校網站。</p>	<p>線方向，先搶得球者進攻，未得球者防守。</p> <p>3. 比賽中不論投中否，得球者均需運球出禁區方能繼續進攻。</p> <p>4. 依籃球規則計分（不罰球），每次進攻時間最多為10秒。犯規對方球並扣一分，得分多者為勝。</p> <p>5. 本項成績佔總成績20%，評分標準如下：冠軍為100分、亞軍90分、並列季軍者得80分、並列第五者得70分、並列第九者得60分。</p> <p>三、跳繩測驗</p> <p>1. 計時1分鐘。 2. 每完成一次二迴旋得1分，滿分100分。 3. 本項成績佔總成績10%。</p> <p>四、全場五對五實戰測驗</p> <p>1. 受測者自行填報球員位置（控球後衛、得分後衛、小前鋒、大前鋒及中鋒），由施測單位編排後進行分組對抗，時間為10分鐘。 2.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；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、助攻、命中率、掩護等整體表現。防守表現包含籃板、阻攻、抄截、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。 3. 浪投、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。 4. 會依受測者身體素質、心理狀態進行潛力評估。 5. 本項成績佔總成績50%。</p>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
錄取方式	游泳	籃球
	<p>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名次參酌順序(1)術科測驗總成績(2)比賽成績(獎狀) 3. 備取男女各1名。</p>	<p>1. 按總成績先錄取後衛、前鋒及中鋒各一人後，再擇優二人錄取（不限位置），總成績未達7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名次參酌順序：(1)五對五全場實戰測驗(2)一對一單打測驗(3)跳繩(4)三點運球上籃。 3. 備取1名。</p>
備註	<p>1. 報名時間：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3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辦公室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://www.nknush.kh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籍謄本<u>三擇一</u>即可。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書<u>二擇一</u>即可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：</p>	

A. 報名游泳項目者，需檢附111年度以後之市賽或全國性盃賽獎狀上的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一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B. 報名籃球項目者，需檢附110-111年度以後之校內班際球賽、或市賽、錦標賽、盃賽等獎狀或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影本一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
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
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

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
(9)回郵信封。請貼足28元郵資。

4. 報名費用：**新臺幣700元**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
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 **測驗時間：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**
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 **放榜日期：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。**

8. **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**

9. **報到日期：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**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2年7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就讀體育班者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期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9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17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、抑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附件1】

編號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**游泳 自選項目：** _____ (100M 蛙、蝶、仰或200M 混合式、50M 自由式擇一填入) **籃球 甄選位置：** _____ (控球後衛、得分後衛、小前鋒、大前鋒、中鋒擇一填入)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照片 1式2張 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書<u>二擇一</u>即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籍謄本<u>三擇一</u>即可。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游泳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<u>任一賽事之一張獎狀</u>即可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 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**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
	測驗報到時間	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時30分

【附件2】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3】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4】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2學年
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
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
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5】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尤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附件6】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運動績優生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職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	申請人簽名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本案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32元)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.....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2年7月14日上午09時至12時整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覆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年5月 日	回覆單位	

.....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紙(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2元)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112年5月 日	

【附件7】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人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人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放棄錄取資格，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2年7月17日(一)下午14: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生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【附件8】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112年7月28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9】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